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240189.SH

建一 YK0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UNITED SECURITIES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建一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8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建一YK01”，发行规模15.0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39%，期限3+N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5.00亿元。

2023年11月7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建一YK02”，发行规模15.0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30%，期限3+N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5.00亿元。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建一局相关决定，免去吴爱国的中建一局党委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委员职务，免去吴爱国的中建一局董事长、董事职务。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爱国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主要职务：1986年09月至1990年07月为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学生；1990年07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工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03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技术科技技术员；1993年03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石家庄项目副经理；1993年10月至1994年06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海南项目经理；1994年06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08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副

经理；2001年08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建二局三公司经理（其间1999年03月至2003年04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04年12月至2006年02月任中建二局副局长；2006年02月至2006年06月任中建二局董事、党委常委；2006年0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建二局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8年12月至2011年06月任中建二局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6月至2012年07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客户管理部总经理，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7月至2015年01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客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01月至2016年09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5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2018年05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01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任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其间：2020.10—2021.01在中央党校第48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学习）；2021年06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08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吴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不再担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吴爱国同志免职的通知》（中建党字〔2024〕163号），免去吴爱国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吴爱国免职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4〕398号），免去吴爱国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新任董事长暂未任命，由公司总经理左强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待后续新任董事长候选人明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任命程序。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